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婚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蔡采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與相對人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訂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；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又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民法第1004條、第1005條、第101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，縱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，該應負責之一方亦非不得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是民法第1010條第2項後段「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」之規定，雖以夫妻事實上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為要件，但並未就分居逾6個月之事實有無可歸責原因另作限制，故無庸區分夫妻一方離開法定住所之原因係可歸責於何方所致，上開規定亦非指須以「無可歸責」或「無過失之一方」始得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、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2日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亦未向法院辦理夫妻財產制登記。兩造原共同居住於兩人名下共有之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街00號7樓，然相對人於114年6月間突將上開房屋換鎖，並以「不要打擾(相對人)母女生活為

由」拒絕聲請人入內，聲請人想取回衣物或生活用品，也遭相對人以「你可以去買」無情拒絕。詎料，相對人事後又要求聲請人負擔自114年6月分居後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及教育費用和房貸，聲請人認為兩人已無夫妻情誼而要求與相對人離婚（本院115年度婚字88號），相對人卻又以最近資金周轉不過來，有跟非銀行團體借錢，需要在名義上維持夫妻關係為由斷然拒不離婚，但對聲請人先前協助相對人借款之部分置之不理，甚至認為理所當然。

㈡、觀諸上開電子郵件內容可知，相對人並不否認兩造間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，又兩造間因金錢問題多生齟齬、衝突，相對人因公司經營問題，涉及多起民、刑事訴訟，財務、交友狀況均非常複雜，聲請人擔心遭到波及，彼此既已不能相互信賴，於兩造離婚前，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，爰依民法第1005條、第1010條第2項，請求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夫妻關係現仍存續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亦未向法院辦理夫妻財產制登記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戶口名簿等件影本為證，亦有本院依職權查得司法院夫妻財產登記資料查詢等在卷可參，自堪信為真實，足認兩造婚後既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。

㈡、本件兩造既自114年6月間起即未同居生活迄今，已逾上開法條所揭示之6個月期間，且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可見兩造確實難於維持共同生活致分居多時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兩造彼此既已不能相互信賴，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，減少不必要之困擾。從而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請求本院宣告兩造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

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葉欣欣